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607號

原　　告　鄭少菲
被　　告　富嶽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顏志榮
被　　告　謝曉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富嶽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玖佰肆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富嶽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鄭少菲起訴時係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於本院民國108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時，改依投資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約定利潤20萬元。其請求均是本於雙方之投資契約所生，應認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5 年10月25日與被告富嶽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嶽公司）簽立拳擊手體能訓練機加盟合約書，合約有效期間為105 年10月25日至108 年4 月25日。原

告交付20萬元予被告富嶽公司，由被告富嶽公司負責管理、經營投資標的，每月25日結算獲利。雙方約定於期滿獲利未滿100％時，由被告富嶽公司給付至100％；未滿200％時，由被告富嶽公司給付至150％（下稱系爭投資契約）。原告投資20萬元後，被告富嶽公司僅給付前幾期之利潤，其後即未再結算並給付利潤。被告顏志榮為被告富嶽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謝曉柔為被告富嶽公司之業務主任，並代表公司與原告簽約。故原告依依系爭投資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證之獲利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富嶽公司簽立系爭投資契約，約定合約有效期間為105年10月25日至108年4月25日，期滿獲利未滿100％時，由被告富嶽公司給付至100％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拳擊機加盟權利憑證、系爭投資契約書為證，堪採為真實。是系爭投資契約業於108年4月25日期滿，依契約約定，被告富嶽公司給付原告之投資利潤，至少應達投資額之100％即20萬元，而被告富嶽公司僅給付42,060元，尚不足157,940元（計算式：200,000元－42,060元）。故原告請求被告富嶽公司給付157,94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㈡又系爭投資契約係原告與被告富嶽公司所簽，被告顏志榮及謝曉柔均非契約當事人，並不負契約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顏志榮及謝曉柔依系爭投資契約給付投資報酬，亦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請求被告富嶽公司給付157,9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惠娟